证券代码：000415　　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7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）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伟华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、2026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4人，代表股份4,031,728,3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77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,657,311,2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8人，代表股份1,374,417,0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302%。

⑵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8人，代表股份1,374,417,0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302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8人，代表股份1,374,417,0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302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㈠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27,882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6%；反对3,6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7%；弃权18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70,571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2%；反对3,6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0%；弃权18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㈠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；

㈡律师姓名：聂晓江、王杰；

㈢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㈠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㈡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